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李东来先生为公司总裁，顾海龙先生、王才良先生、王威先生、吴汉女士、刘春新女士、刘宏先生、李云海先生、董汉有先生、廖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其中拟聘任刘春新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管理和业务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董汉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审阅董汉有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董汉有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符合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

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董汉有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冯晓、何美云

2017年12月8日